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进行了清查，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检测评估，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变更会计估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如下：

目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至4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至25年。本次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变更前的折旧年限为20年至25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28至35年；机器设备变更前的折旧年限为6至16年，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11至18年。

2. 审批程序：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的影响额超过上年度定期报告净利润的 5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变更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展了大量修缮及维护保养工作，降低了其损耗程度，从预计实现服务年限或提供经济利益期限来看，相关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现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为更加合理地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进行了清查，确定了预计使用寿命应当调整的固定资产范围，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大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检测评估，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大多数公司。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假设折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影响 2019 年度减少计提折旧约 2,406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约 1,975 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的真实情况，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将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所测算的折旧年限变更对 2019 年度大连重工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大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检测评估报告》；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6 日